



作題評量中心 (練題智庫)

甄試

公職

證照

語言

自學評量 · 答測分數 · 分析考點 · 矯正能力



我們的測評與服務

學前測 / 隨堂測 / 考前測

大會考 / 期中末考

口面試

正規課 / 分眾課

私慕課 / 延伸課

讀書會

高普考單科大會考



法政學院版

IRT作題評量中心·個人學科成績分析

曾聰明 學員編號：AB1110203NA

◆ 成績單

考試科目：行政法
 考試日期：111年5月20日
 選擇題分數：30
 申論題分數：20

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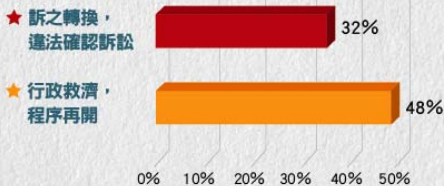
最高分：82分 (滿分100分)
 頂標：72.5分 (前25%平均)
 均標：63.5分 (應考生平均)
 底標：37.5分 (後25%平均)

◆ 知識點分析

• 選擇題 (答對題數占該題型全部題數的百分比)



• 申論題 (該題得分占該題總分的百分比)



★ 地方特考大會考+讀書會10月舉辦，歡迎考生踴躍參加！

我要報名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 一、甲興建未辦保存登記之A屋，其名下有B地，並收藏C古董。甲病歿，遺有乙子與丙女。詎甲之好友丁竟自命為唯一繼承人，不但否認乙、丙之繼承人資格，而且排除乙、丙對於A屋、B地、C古董之占有、管理、使用、收益權能，而逕自占用達17年之久。今乙、丙依繼承回復請求權以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訴請丁返還其各該財產。對此，丁抗辯前揭請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而拒絕返還。試附條文與理由，說明乙、丙之請求是否有理？（30分）

試題評析	千呼萬喚，終於考出以大法官第771號解釋為主軸的考題，同學只需要對大法官第771號解釋有所了解，即可迎刃而解，屬較廣為人知之基本難度題型。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林淇羨編撰，頁81-84。 2.《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林淇羨編撰，頁47-48。

答：

一、乙、丙請求均無理由。

-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與第1146條定有明文。
- (二)再按，已登記不動產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與所有物妨害排除請求權，無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大法官第107號與第164號解釋意旨參照。又，繼承回復請求權縱已罹於時效，表見繼承人不因此取得繼承權，真正繼承人仍得行使民法第767條權利，惟，應有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大法官第107號與第164號解釋意旨應予補充，大法官第771號解釋意旨參照。
- (三)經查，乙丙為甲之子女，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係甲第一順位繼承人；丁僅為甲之好友，非屬甲之繼承人，合先敘明。丁非繼承人卻自命為唯一繼承人，除否認乙、丙繼承權外，也排除乙、丙對A屋、B地與C古董之占有，構成對乙、丙繼承權之侵害，惟，丁已占用A屋、B地與C古董達17年，顯然逾越繼承開始起算10年之期間限制，業已消滅時效，丁得援引民法第144條規定，拒絕返還。
- (四)次查，乙、丙雖得另行主張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有物返還權利，然，依大法官釋字第771號意旨，仍應有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適用，縱使係已登記之不動產亦同，更遑論係未經登記之不動產與動產。故，縱使乙、丙主張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丁仍得依民法第144條規定拒絕返還，乙、丙主張自無理由。

- 二、甲男與乙女為夫妻，約定採分別財產制，育有丙男、丁女、戊男及己女。丙認領A、B二子，丁婚後生下C女，戊婚後亦有D女。丙、丁、己三人曾對甲有重大之侮辱情事，經甲公開表示丙丁己三人不得繼承其財產。一週後，丙意外死亡，甲不知其事，而甲於自書遺囑全文時，寫道：「我死後之財產的三分之二給乙，其餘的由丙、戊、己三人平分」，甲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三日後，甲、乙不幸於一場車禍同時死亡，甲留下新臺幣900萬元。戊於獲悉甲死亡後，隱匿甲之遺產情節重大，旋即被人發現。試附條文與理由，說明應如何分配甲之遺產？（4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法律關係極其複雜，主要爭點共有「同時存在原則」、繼承權喪失與回復、代位繼承與特留分之侵害等，尤其得出繼承比例後，尚須實際計算繼承數額，且，數額並非整數難以計算，屬困難度極高之考題，若一部分評價錯誤，將導致整個遺產分配錯誤。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林淇羨編撰，頁75、78-81、101-102。

答：

二、本題分述如下：

- (一)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

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以明文。其目的在維持社會倫理道德與避免遺產秩序之混亂。惟，若有本款情事，得否經被繼承人有怨而不喪失繼承權，恐有疑義。或有認為，民法第1145條第2項規定僅同條第2款至第4款情事始有繼承權不喪失之適用而採否定說；然，本文以為，本款情形惡性較第2款至第4款低，且，為尊重被繼承人意志，既然可經被繼承人表示喪失繼承權，應解釋亦得應被繼承人表示而不喪失繼承權，始為的論。

(二)經查，丙丁己曾對甲有重大侮辱且經甲公開表示不得繼承財產，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丙丁己喪失對甲之繼承權。然，甲自書遺囑表示自己遺產由乙繼承 $\frac{2}{3}$ ，其餘由丙戊己平分，足見丙己亦得分配甲之遺產，堪認甲有宥怨丙己之意，依上開說明，丙己繼承權不喪失。惟，丙先於甲死亡，為維護各子房之公平，AB得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代位繼承丙之應繼分，同理，丁己喪失對甲繼承權，C亦得主張代位繼承丁之應繼分。又，乙與甲同時死亡，不符合「同時存在原則」，乙不得繼承甲之遺產；戊雖有隱匿遺產情形，但僅係不得主張遺產債務限制責任，非喪失對甲之繼承權。綜上，甲之繼承人共有A、B、C、戊與己。

(三)次查，遺囑人在不違反特留分之規定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民法第1187條定有明文。甲自書遺囑遺產由乙繼承 $\frac{2}{3}$ 、其餘由丙戊己平均分配，其意即係剝奪丁之繼承權，牴觸民法第1223條有關特留分規定，而丁之特留分為應繼分之二分之一，故為甲遺產之 $\frac{1}{8}$ ，由C代位繼承。剩餘 $\frac{7}{8}$ 遺產，則由A、B一房、戊與己平均繼承，故，繼承比例為：A、B各 $\frac{7}{8}$ 、C $\frac{1}{8}$ 、戊、己各 $\frac{7}{24}$ 。而甲留有遺產900萬元，依此計算，A、B各分得131萬2,500元、C分得112萬5,000元、戊、己各分得262萬5,000元。

三、甲年事已高，無財產及所得可維持生活，惟甲有兄（乙）、姐（丙）、弟（丁）以及妹（戊、己、庚）三人，甲並有成年子女辛、壬二人。乙、丙願無償提供雲林縣之A屋讓甲吃住，辛、壬願以迎養方法提供臺北市之B屋與甲同住生活，但甲均表示不同意，甲、乙、丙、辛、壬就扶養之方法無法達成協議。試附條文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何人應履行對甲之扶養義務？（10分）

(二)甲得否逕向法院聲請命扶養義務人按月給付扶養費若干？（2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扶養義務人順序及扶養方法規定，若知悉民法第1115條與第1020條規定，即無太大困難，屬基本題型。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林淇羨編撰，頁69至70。

答：

(一)應由辛、壬對甲履行扶養義務。

- 按「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四、兄弟姊妹。」民法第1114條第1、4款與第1115條第1、4款定有明文。
- 經查，甲年事已高，應認甲已不能工作而無謀生能力，且，甲無財產及所得可維持生活，依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符合請求他人扶養要件。又，乙丙丁戊己庚皆為甲之兄弟姊妹；辛壬為甲之子女，依民法第1114條第1、4款規定，皆對甲負有扶養義務。然，依民法第1115條第1、4款規定，辛壬為甲之子女，為應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乙丙丁戊己庚為甲之兄弟姊妹，屬第四順位扶養義務人，故，自應由辛壬先對甲履行扶養義務。

(二)甲不得逕向法院聲請定扶養費若干。

- 按「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民法第1020條定有明文。本此，倘扶養義務人已協議以給付扶養費作為扶養之方法，僅對扶養數額不能達成協議，得逕向法院聲請裁判定之；惟，若扶養方法未協議，或不能協議時，尚不得逕向法院聲請定扶養費數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經查，乙、丙願意無償提供雲林縣之A屋供甲吃住；辛、壬願以迎養方法提供位於臺北市之B屋與甲同住生活，均遭甲表示不同意，足見針對究係以何種方法扶養甲，及是否係以給付扶養費作為扶養甲之方式，均未確定，依上開說明，甲尚不得逕向法院聲請定扶養費數額。

publish.get.com.tw

高
點

高點行政類書系 上榜者搶分推薦！



重點整理書系



解題完全制霸書系



工具書書系

■ 重點整理書系—

萃取考試重點、綜合模擬題&整合觀念混淆題。

■ 解題書系—

歷年來精華題書、實力養成題庫，短時間抓緊命題脈絡。

有為者亦若是的一致選擇！

☑ 吳德揚 (東華社會)

連續考取：110高考一般民政、
地特三等台北市民政【榜眼】、
111 初考一般行政、政大公所

公共政策、民刑總則是在看完課程後，就搭配解題書使用，用以瞭解答題架構及複習課程內容。從解題書中，加以熟悉常考的考點並試著練習寫申論題，以檢視是否能夠把考點的內容寫出來。

☑ 賴宥靜 (逢甲外文)

考取：110普考一般行政

我有購買高凱老師的《行政學完全制霸》題庫書搭配使用，讓我課堂結束後能夠馬上練習。

☑ 楊秉純 (台師大社教)

連續考取：110高考人事行政【TOP6】、
普考人事行政【TOP7】、
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行政【榜眼】

高凱老師的上課用書《行政學(概要)》不會有過多冗言贅字，讓我不覺得行政學過於龐雜；老師提供的解題思路及架構也幫助我很多。

線上試讀請至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第一次加入會員還可享\$50購書贊助金！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更多好書請上 FB粉絲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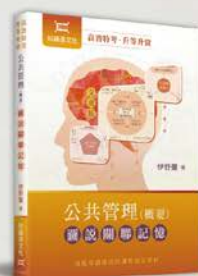
知識達文化

專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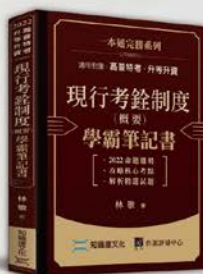
高普特考 行政書系

學霸作者群最懂考試脈動，緊扣考點、密技解題助上榜！

圖說關聯記憶



一本通完勝



狂作題本



獨創

心智圖建立
思維系統

領航

學霸傳授
高分秘訣

精選

重要考點
百題擬答



結合全腦概念，
增強作答能力，
備考事半功倍！

關鍵字點高頻考題，
試題運用神速複習，
完美應戰！

申論寫作、聚焦考點、
影音講解，
精準練題，高效學習！

圖說
關聯記憶

書名	作者	定價
公共政策圖說關聯記憶	高維奇	400
民法總則圖說關聯記憶	于捷	450
行政學(概要)圖說關聯記憶	高維奇	550
公共管理(概要)圖說關聯記憶	伊舒曼	480

一本通
完勝

書名	作者	定價
公共管理(概要)學霸筆記書	文星	480
政治學(概要)學霸筆記書	洪郡澤	300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學霸筆記書	林敏	450

狂作題本

公共政策狂作題本	高維奇	480
----------	-----	-----

考點精講 + 書/評量，練題&講解一次滿足！

狂作題練題範本

金評量舊題新解，精選高頻題



掃碼看影音！難題、延伸考點即時通！

模擬套卷
快速檢視實力



看解析時
觀念還卡卡...

NEW!
業界首創

QR code
立馬隨手一掃



反覆學習
什麼題型都不怕

高考前三名，台政公行所優秀碩博士師資領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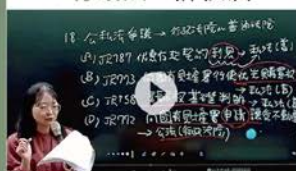
▶ 行政學三合一：高浩凱



▶ 政治學：馬準威



▶ 行政法：許依涵



▶ 掃碼試聽



品名	定價
公共管理 (評量+微課)	各3,600
行政學 (評量+微課)	
公共政策 (評量+微課)	
政治學 (評量+微課)	
行政法 (評量+微課)	

金評量
套卷

品名	定價
公共政策試題精講 (高點微課)	1,400
公共政策試題精講 (課+書)	1,880

試題
精講

歡迎線上選購

高點行政
考試補給站



知識達
購課館



高點
網路書店

